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審批撥款安排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第 3.1 段有關「區議會授意非特定團體舉辦指定的活動」的適用範圍。

背景

2. 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第 3 段，申請團體可分為以下三類：

- 1.3.1 特定團體：即獲得個別預留撥款的團體，包括分區委員會、賢毅社、油尖旺區校長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如區議會授意非特定團體舉辦指定的活動，則該非特定團體為有關活動所提交的申請可以等同特定團體提交申請的方式處理)；
- 2.3.2 非特定團體：不屬上文 3.1 段所述的其他地方團體；及
- 3.3.3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第 3.1 段括弧內的條文，即“如區議會授意非特定團體舉辦指定的活動，則該非特定團體為有關活動所提交的申請可以等同特定團體提交申請的方式處理”，是區議會在 2010 年 2 月 5 日內務會議上通過後實施的新條款。

3. 指引第 3 段的申請團體皆須遵守撥款條件，唯其中主要的差別是在有些開支項目，特定團體開支項目的最高資助額較非特定團體/互委會/業立法團/業委會為高，並可獲批出開支項目最高資助額的全數。

目前情況

4.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最近依照經修訂的指引審批撥款時，有小組成員認為須清楚界定指引第 3.1 段括弧內條文的適用範圍。

5. 在 2010 年 7 月 29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委員討論指引第 3.1 段的適用範圍，原則上同意有關條文屬廣義性質，適用於所有區議會轄下獲預留撥款的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特定團體合辦的活動，並建議把上述意見提交區議會討論。

徵求意見

(一) 區議會轄下獲預留撥款的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特定團體合辦的活動

6. 這類別活動由非特定團體按照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只會在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不會參與其實際的推行工作。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後，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須先按指引及其訂立的條款(如撥款上限)考慮撥款額，然後把申請表連同建議撥款額提交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審議。

7.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5 段社建會的原則性意見，決定有關指引第 3.1 段「區議會授意非特定團體舉辦指定的活動」是否適用於區議會轄下獲預留撥款的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特定團體合辦的活動。

(二) 區議會轄下獲預留撥款的委員會／工作小組邀請非特定團體推行主題活動

8. 這類活動由申請撥款團體自行籌辦和推行，與一般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無異。區議會轄下獲個別預留撥款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亦曾邀請非特定團體從其預留撥款中申請資助舉辦主題活動(如去年的迎東亞運及六十國慶活動)，當時區議會是按指引第 5.5 段適用於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準則，把有關活動列為甲類「最高可獲資助全數申請額

的活動」，同時按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最高資助額審核該等申請。就有關撥款申請，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須先按指引及其訂立的條款(如撥款上限)考慮撥款額，然後把申請表連同建議撥款額提交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審議。

9. 在社建會第十六次會議上，亦有委員提出上文第(二)項的活動應同屬「區議會授意非特定團體舉辦指定的活動」，以及這些非特定團體為有關活動所提交的申請可以等同特定團體提交申請的方式處理。請議員就此發表意見和作出決定。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將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8 月